

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

兹证明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上虞区实验中学校舍建设工程(面积:15457.60 m², 结构:框架结构, 地上6层、地下1层, 项目经理:杨枫, 总监:李维权)。自开工至工程竣工, 期间该工程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上虞区建筑工地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在整个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大小刑事案件、火灾事故、中毒事件及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绍兴市上虞区实验中学

施工单位: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建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